附件2：

2019年京山市“荆工巧匠”职业技能大赛

维修电工项目实施细则

1. 比赛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：2019年10月11日

理论竞赛：上午9:00-10:00；

实际操作：下午14:00-18:00

2.地点：京山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1. 比赛裁判

比赛裁判组负责比赛项目设置、评分标准制定和比赛成绩的评判。

裁判长：郭亮华 京山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

裁判员：江富强 京山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教师

 许 峰 京山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

 张 炎 京山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

 屈 伟 京山轻机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

1. 比赛项目

理论知识竞赛：维修电工知识闭卷考试，总分100分；

实际操作：维修电工现场测定全项实际操作，达到行业评分标准，总分100分。

1. 比赛规则

1.裁判员必须熟知操作中的竞赛规则内容，并按规则要求严格执行。

2.所有服务人员比赛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场地，不得交流选手信息。

3.参赛选手正式比赛前30分钟到达赛场候赛区检录，现场裁判员对选手身份、清收通讯工具并要求其佩戴参赛证。

4.比赛过程中，除巡视员、厂内裁判员、设备保障员和规定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5.现场裁判不得与选手随意交流，解答技术文件规定以外技术内容，现场突发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裁判长。

6.选手比赛过程中，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如有涉及人身、设备安全隐患的错误操作，现场裁判应及时给予制止并解释和纠正，杜绝重大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

7.选手操作过程中如出现严重操作失误、重大操作事故和突发疾病，现场裁判应终止其比赛。

8.现场裁判认真按要求填写并保管好各选手的现场比赛测定表，待全部比赛结束并上交给裁判长，由裁判长、裁判员集中评测选手比赛成绩，统计比赛结果。

9.每场比赛结束后，恢复赛场环境，还原至赛前准备状态。

10.赛场封闭期间任何人员不允许进入赛场。